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護理專業科目先修課程規定
(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1.02.10 護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09 護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112.02.21 護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3.14 護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	成績
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解剖學含實驗 生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內外科護理學 I 與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	修畢(不可棄選)
	基本護理學實習	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	修畢(不可棄選)
內外科護理學 I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	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修畢(不可棄選)
產科護理學	內外科護理學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產科護理學實習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產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兒科護理學	內外科護理學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兒科護理學實習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修畢(不可棄選)
	兒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精神科護理學	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	精神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	成績
社區衛生護理學	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	社區衛生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護理行政	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	修畢(不可棄選)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	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 I II 與實驗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護理行政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護理行政實習	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 I II 與實驗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護理行政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